1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章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名称本机构名称为“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简称“高职教育研
究所”。
第二条性质宗旨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是在学院的领导下，根据汕头职业
技术教育发展和学院发展的需要，对高职教育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发展战略以及
高职院校的课程体系、专业建设、教学模式、教学方法和实习实训进行研究的，
并为学院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的学术科研部门。本所的宗旨是以邓小平理论为指
导，以为教育教学改革献策为目的，以为教育科研服务为根本，在探索与研究高
职教育规律的同时，坚持为我院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服务。
第三条组织机构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筹建期挂靠科研设备处，属科研设
备处管理的一个相对独立的部门，设专职编制。条件成熟时上报有关部门批准后
设置为学院直属的高职教育研究机构。
第四条审批程序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按照学院关于学术研究机构的管
理及审批办法，由科研设备处上报学院，经学院研究、审批后成立，自批准之日
起，正式开展科学研究及学术活动。
第二章职责和任务
第五条职责
1．跟踪国内外高等教育特别是高等职业教育的现状、发展趋势和最新动态，
及时了解教育改革的前沿、战略或热点问题，搜集有关高职教育改革的最新或重
要信息，供院领导和有关部门决策参考。
2．以广东地区高职院校为重点，加强与其信息沟通和学术交流，主动接受
部、省高教（职教）研究会的工作指导，加强与省教育科学研究所的交流与合作，
充分发挥对外的窗口作用。
3．围绕学院发展目标和中心工作，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高等职业教育体系、
教学模式、管理体制及运行机制的理论与实践的研究，为学院教育改革与发展、

3
求以及任职条件进行招聘，报院人事处审核后，报院长批准。
2. 高职教育研究所的人员编制由学院根据实际需要核定聘任。根据工作需
要，可聘请一定数量的教师和干部为兼职研究人员，承担或参与部分课题的研究
工作。
3. 高职教育研究所专职和兼职研究人员的研究成果，与其它学科的研究成
果享有同等待遇，并作为研究人员业务考核、职称评定、提职晋级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经费及管理
第九条经费来源高职教育研究所的经费主要来自学院拨款和上级主管
部门及相关机构下拨的专项经费。
第十条经费开支
1.课题研究经费的管理，包括调研费、资料费、论文印刷费、组织鉴定、研
讨、评审费等。
2.日常行政开支，包括办公经费、图书资料费、必要的设备费，校内外学术
活动的有关经费、旅差费等。
3.其他必需的开支。
第十一条经费管理高职教育研究所各项经费的使用管理，按照国家规定
和学院有关财务管理办法执行，接受学院财务与审计监督。
第五章附则
第十二条本章程经院长办公会议审批后生效，由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负责
解释。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